**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**

**新材料技术研究院202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**

**招生录取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202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新材料技术研究院202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1.成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教育部及学校规定，制定本培养单位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和细则，并组织实施。

组 长：秦明礼、李芊

副组长：董超芳

成 员：孙建林、刘新华、田建军、康军艳、王泽汉、孟菲菲、张达威

秘 书：王咏雪

2.职责：

（1）合理设置本培养单位录取管理组织及机构，合理配备人员，并做好人员培训;

（2）录取前组织专人逐一复核拟录取考生报考材料及报考资格;

（3）受理考生申诉，协调本培养单位招生录取工作中出现的争议；

（4）负责解释本培养单位招生录取工作结果。

**二、基本分数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**

1.基本分数要求：

外语水平考核、专业水平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均不低于60分,总成绩不低于180分。

2.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办法：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+专业水平考核成绩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

**三、招生计划数**

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共计78个，其中联合培养科研院所专项计划3个，联合培养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计划6个。

**四、录取原则及办法**

1.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录取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及保证质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潜质的考查，加强招生工作的制度监督和约束。

2.在综合判断考生科研能力和已获学术成果的基础上，导师依据报考本人名下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拟录取名单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。其中，联合培养考生拟录取名单由联合培养招生工作小组提出，分别报双方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3.同一学科专业，可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情况，在征得成绩合格考生、报考导师和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的情况下，进行调剂。调剂需遵循原报考导师成绩排名。

4.成绩低于基本分数线要求、任一考核环节缺考或不合格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均不予录取。

5.不破格录取，不跨一级学科、培养单位调剂。

**五、咨询与监督**

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件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工作小组电话：62334993

工作小组邮箱：wangyongxue@ustb.edu.cn

监督举报电话：62333931-518

本办法由新材料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新材料技术研究院

2023年5月30日